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室緊急事故應變通報流程

實驗室事故發生者

實驗室負責人

OOO教授

分機40XX

OOO主任

分機40XX

校警暨校安中心

值班室分機：6666

校警隊分機：5931

校園安全：0911-705-999

鼓山消防

分隊

119

或521-3712

高醫毒物

諮詢中心

316-2631

系所主管

環安中心

職安：0928-737-338

毒災：0939-225-982

輻射：0975-161-712

總務處

火災：0975-682-907

水電：0913-589-528

高壓電：0976-165-073

環保署南區事故專業

技術小組(毒化災)

0800-660001

高雄市勞檢處

733-6959

高雄市環保局

0800-06666

原子能委員會

0800-088928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1. ：務必通報流程　　　：若必要時通報流程

2. 請實驗室負責人確認，實驗室如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，最遲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，通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0800-066666，以免受罰。3.各單位分機或手機請自行填入空白欄位 |